

申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注意事項

【申請對象】

「衛生保健」及「社會福利類」(含綜合類)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(志工)。

※ 本獎勵限衛生局及社會處轄管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可以申請。

※ 本獎項不管由哪一個局處送件給衛生福利部，同獎勵等次志工都只能獲獎 1 次，請務必先向志工確認是否曾獲得同獎勵等次獎項。

【檢附資料】

請協助將每位志工的申請獎勵事蹟表、服務績效證明書釘成 1 份，不要全部的請獎勵事蹟表放一疊、全部的服務績效證明書放一疊，請整理好再送件。

1. 申請清冊

※ 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彙整造冊，名冊 Excel 電子檔請務必寄至 aaa716@mail.klcg.gov.tw。

2. 申請獎勵事蹟表

※ 每一位要申請獎勵的志工都要有 1 張，由送件單位填寫。

※ 服務時數請填寫所有服務績效證明書上登載時數的總和。

※

※ 請參閱填寫範例。

3. 服務績效證明書

※ 在同單位服務年資滿1 年，服務時數達150 小時以上才可以由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開立。

※ 可合併不同衛生保健及社會福利(含綜合類)之服務時數，惟須檢附服務績效證明書。(所以服務績效證明書可能會附好多張，但申請獎勵事蹟表只會有 1 張)

※ 請參閱填寫範例。

4. 服務時數佐證資料

※ 提供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(有累計到的時數就要印，不要只印幾張代表)。

※ 如果有確實登載在「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」，可直接由系統列印時數明細總表(但是要確認系統裡面有沒有登打紀錄冊證號！)。

【時數計算】

注意：雖然公文寫「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 90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」但不是這期間的時數全部都可以算！！仍需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 社會福利類的志工(含綜合類)完成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後，才可以計算服務年資及時數。完成課程前的時數及年資不列入計算，併計衛生保健類時數年資亦同。
2. 必須是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」核發之志願服務時數(單位成為志願服務後發的時數)，才列入計算。